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及兼任教師請假代課支給鐘點費要點

87.10.13 第 20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3.28 第 2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2.19 第 2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7.18 第 24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4.08 第 25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8.08 第 29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03 第 31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10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或經本校同意後，由本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請娩假、流產假、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者。
 - （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 （五）連續公差（假）逾二十一日者。
 - （六）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
 - （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如請假假別為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假別且未申請代課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採混合式遠距教學。
- 三、代課教師之聘請、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規定如下：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擔任，如因專業不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由本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
 - （二）代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時，其每週授課時數（含代課時數），不得超過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二條所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四小時。但被代課教師請病假、流產假、喪假且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准放寬時數。
 - （三）代課教師為校外教師者，其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上限。
 - （四）本校代課教師之鐘點費，準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支給。
- 四、本校因專任教師請假所延聘之代課教師，其代課鐘點費得由本校年度人事費

支出。

- 五、本校因專任教師請假所延聘之代課教師，其代課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如代課期間逾三個月，應聘任兼任教師。
- 六、本校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請假，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並應至本校差勤系統線上申請。
- 七、本校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請假者，其鐘點費之發給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本校兼任教師請假所衍生之補（代）課鐘點費，由該兼任教師所屬學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之自有經費支應；該兼任教師所屬學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於補（代）課課程結束後，持實際補（代）課時數（須經本校審核通過），至本校帳務系統報支核給。
- 八、本校專任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學校聘約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